



執行園地

- 蔡部長親臨行政執行官訓練班第 17 期學員開訓典禮
- 本署及各分署近期紀事
- 人物專訪—專訪國立臺北大學張文郁教授
- 公權力強制執行作為
- 關懷弱勢
- 各分署亮點介紹—彰化分署、士林分署
- 執行業務研究專論



- ◆ 發行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 ◆ 發行人：黃玉垣
- ◆ 發行所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51 號 7 樓
- ◆ 電話：02-2633-6650
- ◆ 總編輯：鍾志正



蔡部長親臨行政執行官訓練班第 17 期學員開訓典禮

本署於 113 年 3 月 4 日上午 9 時，假法務部 3 樓會議室舉行「行政執行官訓練班第 17 期」開訓典禮，法務部蔡清祥部長親臨致詞，政務次長陳明堂、主任秘書繆卓然、法律事務司司長劉英秀等多位貴賓也到場觀禮，典禮簡單隆重。

蔡部長致詞時，首先恭喜學員通過 112 年度三等司法特考行政執行官類科考試，成為法務部執行體系的一份子，並就以下三個面向，期勉新進學員：

貫徹「公義與關懷」核心價值

「公義與關懷」是行政執行署的核心價值，而「依法執行」並兼顧「比例原則」是最基本的要求，以實現公法債權，同時落實法治觀念。對於惡意滯欠鉅額的義務人，強力執行，對於生活陷入困境或經濟發生問題的弱勢義務人，積極主動關懷，給予分期繳納之寬緩執行。

強化與各機關協調合作、充分與民眾溝通

行政執行署精心安排學員至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稅捐機關、地政機關及健保署等行政機關研習，透過與各機關人員共同學習交流，建立良好的溝通管道，讓執行工作推動更順暢。另外，也

鼓勵學員學習如何與民眾溝通、回應媒體輿論，站在民眾的角度，以同理心瞭解民眾的困難，進而協助解決問題。

注入創新思維，善用科技及擴大便民措施

行政執行署近年來，推出多項創新執行作為，例如使用「無人機空拍影片」、「虛擬實境 (VR) 影片」等科技執法，並推行「協助民眾申辦老舊機車切結報廢」便民措施，同時，再推行「虛擬帳號」繳款便民新制，持續擴大多元繳款友善服務。

最後，蔡部長期勉學員抱持謙虛的學習心態，延續求新求變的精神，再為執行機關創造更多創新作為，為國家盡一份心力。



臺中分署與亞洲大學簽約合作 提供法律校外實習平台

為使大學法律系學生，實地觀摩學習國家執法機關運作內涵，本署與亞洲大學於 113 年 2 月 26 日，由黃玉垣署長與鄧程連副校長共同簽署「學生實習合作協議」，另由臺中分署吳祚延分署長與該校財經法律學系陸敏清副主任簽立執行細約。該校榮譽講座施茂林、管理學院陳明惠院長並共同擔任見證人，典禮簡單隆重。

黃玉垣署長致詞表示，行政執行署落實法務部深化跨域合作政策，於去（112）年底與國立高雄大學、海洋委員會合辦國際行政執行制度學術研討會，邀請日本橫濱國立大學板垣勝彥教授、菲律賓海岸防衛隊法律事務官 Fabilane 上

校與會，共同研討行政執行法制相關議題，深獲迴響。行政執行機關與大學法律系建立跨域合作實習平台，學生可藉由參與實習，了解案件脈絡，交互驗證課堂所學及實務運作情形，更有助於日後職涯規劃。



榮譽榜

獎

姜育菁行政執行官	優等
張峻嘉行政執行官	優等
林威均行政執行官	佳作
黃吉祥行政執行官	佳作

112 年度行政執行業務研究報告

評獎出爐

本署，為強化行政執行官對行政執行業務之研究能力，提高研究風氣，以應用於行政執行業務之推展，特鼓勵行政執行官撰寫行政執行研究報告。

112 年度，行政執行官撰寫行政執行業務研究報告，共有 4 位行政執行官獲獎。獲獎之研究報告，除公告於本署及各分署案件管理系統外，讀者亦可掃描 QR Code 連結閱覽。



正聲電台臉書直播行政執行機關 「執行有愛」、「便民措施」新理念

本署黃玉垣署長於 113 年 2 月 27 日下午，率桃園分署李蕙如分署長及新北分署黃立維分署長，一同參加正聲廣播電台「YOYO Live Show」與民有約節目臉書直播，暢談「執行有愛」與「便民措施」。黃署長特別提到執行機關若發現義務人為經濟弱勢，會視個案協助度過難關，並持續強化與地方政府及專業社福團體合作，營造有溫度的執法形象。近年，更從便民角

度出發，積極結合科技，增加友善多元繳款措施，提升便民服務效能。



新北分署研議「科技便民新措施」 提升繳款便利性

新北分署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提出加值運用現行數位科技之 3 項具體建議。就強化執行金額正確性部分，建議協調相關移送機關新增資訊回饋方式，即時釐正尚欠金額，解決案管系統無法精確計算利息之困擾。另規劃建置線上查詢欠費金額機制，串接數位發展部 MyData 平臺，讓民眾可以查詢欠款總金額。又為建構友善多元繳款環境，新增電子支付繳費，讓民眾可透過街口支付線上繳納執行案款，提供更快速便捷之便民服務。

行政執行署高度肯定新北分署各項建議之可行

性，特別於 113 年 2 月 23 日召開研商會議，由黃玉垣署長親自主持，從法律面、實務面及資訊面進行評估討論。



彰化分署舉辦小小書記官研習活動

彰化分署 3 月份「卦山法拍市集」，首度移師南投舉行。活動當天，並特別規劃辦理南投市光



華國小五年級學童「小小書記官研習活動」。活動一開始，由本署黃玉垣署長致詞，為本次活動揭開序幕，郭景銘分署長並與主任執行官等為學生一一配戴小小書記官識別證，完成授證儀式後，執行人員即帶領學生至攤位模擬變賣，在執行人員指導下，小學生分別扮演小小拍賣官及競價民眾，整場活動學生參與踴躍，更爭相與吉祥物「拍寶」合照，童貞展現無遺。本次活動藉由實際體驗拍賣程序，讓學童更深入了解行政執行工作內容，深具教育意義。

調查局專家講授「認知戰」 提升辨識真假訊息能力

本署於 113 年 3 月 14 日，邀請法務部調查局劉文斌研究委員講授「中共對臺認知戰作為與反制」，深入剖析中共對臺各項認知戰作為，讓同仁加深對「認知戰」的認識，提升自我防範能力。

劉研究委員以認知戰是第六個戰爭場域作為開場，表示目前北約承認 5 個作戰場域為陸地、海洋、空中、太空和網路空間，而認知戰已逐漸成為第六個戰爭場域。例如中共頻頻以製造假訊息，企圖影響我國民眾輿論風向，煽動民心，製

造社會的動盪與對立。劉研究委員並舉出很多假訊息實際案例，以幽默活潑方式解析，提升同仁辨識真假訊息的能力。



催生臺北大學法律校外實習的擘手 —張文郁教授

訪談緣起

部長蔡清祥，於 104 年擔任司法官學院院長時，即秉持公部門與其他機關、學校跨域整合，資源分享的理念，於當年 6 月 10 日，參與見證了新北分署與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系之法律校外實習合作協議。

本署為持續推廣法律理論教育與實務結合，為臺灣法學教育盡一份心力，積極建構法律資源跨域分享平台。至今，已有 8 個分署分別與轄區內大學法律學系簽訂「法律校外實習契約」，提供學生至分署進行法律實務學習的機會。本項跨域合作機制，實施迄今，將屆滿 13 個學年度，參與合作的大學及實習學生，均給予極高評價。

本期執行園地人物專訪，特別邀訪國內公立大學中，第 1 所與行政執行機關建立法律跨域合作的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張文郁教授，暢談當年與新北分署合作建構法律校外實習平台的發想與契機及對行政執行署的期許。

張教授教學多年，學生桃李滿天下，恰巧，本署目前也有多位行政執行官，過去都是教授的學生。教授在門生的圍繞下，帶著愉悅心情，進行本次的專訪。以下為專訪紀要：

訪談對象簡介

張文郁教授，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專長行政法、行政救濟法及民事訴訟法。目前為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私立輔仁大學及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兼任教授，也是多個中央與地方機關之諮詢委員。



教授對「法律校外實習」的發想

訪談一開始，黃玉垣署長即好奇向張教授請教，當年，是在甚麼樣的契機下，與新北分署共同建立法律校外實習合作機制？

教授回憶說，因為自己讀大學法律系時，每次看到法條文字，就覺得艱澀難懂，想說真正遇到法律問題時，法條到底要怎麼操作？要怎麼使用？法律系學生好像只能在考試做實務題時，憑空想像、紙上談兵。總覺得課堂上學習的東西，畢業後，到底能對未來有甚麼幫助，充滿了疑問。如果，能夠有機會見識實務運作，理論與實務結合，對法律系學生，無疑是開了一扇明亮之窗。尤其，與行政法公法領域息息相關之政府部門實際運作情況，許多涉及公權力執行細節，都是學生無法從課堂上獲取的知識。

新北分署與臺北大學達成合作共識

教授表示，在擔任臺北大學法律學院院長期間，過去自己學生時代的梦想，時時在腦海裡盤旋，經常在思考這個問題，要如何幫自己學校法律系學生，尋找學理與實務結合的機會。104 年

初，無意間從該校法律系林超駿教授口中得知，原來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在數年前，即與私立中國文化大學簽署「法律校外實習合作協議」，提供實習名額給文化大學法律系學生，每年暑假到新北分署進行執行實務學習。

教授接著說，當時聽了，說真的，心裡滿吃味的（教授邊講，邊露出靦腆的笑），心想，堂堂一個國立大學，怎麼能在學生的學習資源起跑點上，落後其他大學？於是，在林教授的牽線下，我向新北分署爭取希望也可以提供臺北大學法律系學生，到新北分署進行實務學習的機會。承蒙行政執行署的支持，並指示新北分署要積極與校方規劃合作事宜。我真是太感激了，我真的沒想到，在我即將卸任法律學院院長前夕，能夠幫臺北大學法律系學生，爭取到這個難得又寶貴的實習資源，也圓了我的夢想。合作迄今，也將屆滿 10 個學年度，感謝法務部對臺北大學法律系教學資源的挹注，讓學校及學生獲得絕佳的資源共享機會。

實習課程內容及效益

聽了教授細數當年合作的機緣故事，署長爽朗大笑說，合作有時還真的要靠機緣啊！

接著，署長進一步請教教授，與新北分署這個法律校外實習合作案，校方及學生就課程安排、規劃實習的內容及預期的效益，評價如何？

教授表示，新北分署與臺北大學，雙方就實習議題，形成合作共識後，雙方並正式簽署合作協議。幾個月後，臺北大學法律系學生，首度踏進執行公權力的執行機關第一線，在行政執行官一對一的指導，及執行人員帶領下，親身參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的每一個執行環節，無論是面對當事人時，如何溝通協調，各類執行命令的核發，到現場查封動產、不動產的流程，甚至參與模擬拍賣程序，由學生體驗執行人員角

色扮演，尤其，跟著執行官到地方法院見習管收庭的進行等等，所見所聞，都讓學生大開眼界。原來，硬綁綁的法條，在執行機關都獲得活生生的體驗，既生動又有趣。而實習學生在見習執行實務過程中，最令他們印象深刻的是，執行機關對弱勢義務人提供之各項關懷作為，真的是讓他們感到不可思議，也真正見識到執行機關「公義與關懷」的具體實踐。臺北大學法律系（所）學生，在受教資源上，自此，又跨進一步，展開新的里程碑。

自 104 年學年度開始，新北分署每個學期，提供與執行官人數相當的實習名額給學生，學生實習時數為 24 個小時。就我所知，學期開始選課時，不僅大學部學生，連研究所研究生，爭相選填意願表，常常面臨抽籤決定，這個實習課程已經是熱門課程。

教授又提到，參與實習的學生分享實習心得表示，透過新北分署課程的規劃設計，學生深入認識政府機關的組織與職掌，了解國家機器施政運作的內容與精隨，也提升學生法律實務處理能力，與未來考試及職場的競爭力。這 10 年來，參與實習的學生畢業後，不論參加國家各類考試或出國進修，都有很不錯的表現。例如，其中一個曾參與實習的學生「許家豪」，畢業後考上公費留德，專攻稅法訴訟。108 年間，行政執行署主任秘書及行政執行官到德國進行行政執行業務考察時，許家豪帶著感恩的心，不僅熱心充當地陪，也適時提供許多協助。

我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專責執行機關，獨一無二的特色

署長，在訪談過程中也提到，我國在法務部下設立行政執行機關，專責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的執行，可說是全世界獨一無二的制度。署長也趁此機會，請教留學德國攻讀公法的張教

授，德國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的執行，制度為何？

教授回應說，德國針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的執行，是區分 2 大類，1 類是稅捐案件，另 1 類則為非稅案件。人民積欠稅捐，由稅捐機關自為催繳執行；至於屬非稅的其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則由各機關自力執行，沒有統一的執行機關。德國辦理執行的人員，也跟我國不一樣，我們的行政執行機關設有行政執行官、執行書記官及執行員，人員的進用非常嚴謹，都是經過特種考試及格，在執行專業的法律素養及水平，具有高度的水準。反觀德國，辦理執行的人員進用來源，就不若我國對專業的要求。我國，過去在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的執行，稅捐案件，是由地方法院的財務法庭辦理，其餘非稅案件，則由民事執行處執行，但長期以來，這類案件的執行，未獲重視，導致執行績效不彰。後來，行政執行法修法，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的執行，明定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專責執行。我有觀察到，自從行政執行機關自 90 年 1 月 1 日成立以來，執行的績效，屢創佳績，確實高度超越過去法院執行的成效。這也可以證明，我國設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專責執行機關，這個制度的設計是成功的，對過家財政的挹注，提高人民守法概念的提升，都有很大的貢獻。

公法及行政執行實務問題

訪談中，署長也把握難得機會，就目前行政執行實務上面臨的一些問題，向教授提出請教。

署長：「教授能否從行政法學視野，對行政執行機關，在法律適用上，有所提點？」

教授表示，以下係就其個人觀察到的幾個實務面向，提出看法：

執行機關，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名義的合法性審查範圍，是否迄今仍應嚴守最高法院

63 年台抗字第 376 號裁定意旨？執行機關對具「重大明顯瑕疵」之執行名義，似宜適度善盡審查之責，以維護人民權益，避免執行情序中，衍生不必要之爭議。

又，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 4 月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對具行政處分性質之執行命令不服，經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之聲明異議程序，應認應相當於已經訴願程序，聲明異議可直接提起撤銷訴訟」之決議，實應比較兩種制度之程序構造及機能，在實質上確實具有類似性質，方能認為「相當」。惟目前訴願有外部委員參與，聲明異議則沒有外部委員參與，可否認為兩者相當，實值深思。

最後，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有關行政機關對於人民公法上不當得利之返還問題，應先確認是否符合該條所稱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經撤銷、廢止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如是，方能適用該規定請求返還，否則，就必須向行政法院提起一般訴訟，方為妥適。

在場行政執行官，也紛紛利用教授難得來執行署的機會，就個人執行業務面臨的一些法律適用困惑，向教授請教，教授也熱心的一一提出分析、看法。

訪談尾聲

訪談，慢慢進入尾聲，署長特別感謝教授對於行政執行機關長期以來的支持及肯定，並請教張教授對於目前執行機關與大學法律系跨域合作，開設法律校外實習課程，這樣的合作機制，未來，有無需要再改進或調整的地方？

教授很客氣的說，以校方的立場來說，真的要感謝執行機關願意提供寶貴的執行實務學習機會，給在學法律系學生，彌補了學校課堂理論教育的不足，提升學生對法律的視野。尤其，聽說行政執行官的待遇比照司法官，真的很吸引

人，很多學生經過實習後，看到行政執行官辦案時，展現公權力、落實公平正義的專業形象，對行政執行官這份工作，心生嚮往，也雀雀欲試，選擇報考行政執行官。不過，執行官錄取名額太

少了，要考上真的不容易。

署長最後表示，行政執行機關大力歡迎臺北大學法律系學生，加入行政執行團隊，一起為實現公法債權、落實公義及弱勢關懷而努力。

後記：張教授的格林童話勵志故事

本次訪談過程中，署長對於教授當年，選擇到德國留學的動機，也充滿了好奇。教授笑著回憶說，這得搭時光機，從童年說起。教授說他是來自嘉義朴子鄉下小孩，小時候讀格林童話，看到裡面德國一些城市，就很嚮往，小小心靈藏了 1 個願望，以後長大，要是能夠去「德國」看一看，不知有多好，想去德國的念頭，開始萌芽。於是，從大二開始，就很積極努力的讀德文。

大學畢業後，教授考上公設辯護人，也清楚公設辯護人的待遇比照法官，算是很不錯的待遇，但心底深處仍有個聲音，告訴他應該再繼續出國深造，到那個自己夢寐以求的國家攻讀學位。

當了 3 年的公設辯護人，存了一些積蓄，決定要報考公費留學德國考試。第 4 年時，德國公費留學考，只有 1 個名額，教授排名第 2，未能如願。但想去德國留學的意志，非但沒被澆熄，反而更加濃烈。教授毅然選擇辭職，決定自費前往德國深造，攻讀公法，同時，也真的實現小時候，想到童話世界裡的德國，親自走一走、看一看的美麗童年夢想。

教授說只要有夢，就會成功。教授透過輕鬆訪談，無形中，分享其個人勵志上進的真實故事，激勵了我們。

公權力強制執行作為

拂曉拘提義務人 拒繳送管收

名列滯欠大戶的邱姓男子，透過網路銷售遊戲點數，銷售額高達上億元，卻逃漏營業稅 2 千餘萬元。新北分署執行官調查發現，邱男於收到國稅局之稅單及裁處書後，隨即將其投保之壽險保單之要保人變更為其母親，又借用其前妻銀行帳戶，持續營業買賣遊戲點數，隱匿銷售所得，並提領高額現金。邱男為規避執行，被移送執行 5 年間屢傳不到，行蹤漂移不定，經執行人員利用地毯式搜尋方式，追查其確切蹤跡，於邱男居住處附近，進行夜間埋伏，終於在清晨時分將其

拘獲，因其仍堅不繳納，當日即以有隱匿處分財產情事，向新北地院聲請裁定管收獲准。



違規堆置廢棄物拒繳代履行費用，臺南男子遭管收



顏姓義務人因違規堆置廢棄物，遭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廢棄物清理法核課代履行費用 1,256 萬餘元。執行官調查發現，顏男成立二家工程行，於 110 年 11 月間收受處分書後，自工程行的銀行存款帳戶中提領現金 1 千多萬元，卻拒不繳納費用。同時查得 2 間工程行，於 110 年至 111 年間，

銷售收入也多達 1 千多萬元，顏男卻表示，錢都拿來繳納銀行貸款，所以沒錢繳納代履行費用，卻提不出證明。執行官認顏男有符合「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及「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應管收之事由，當場留置後，向臺南地院聲請管收獲准。

帶女兒到迪士尼舒壓 媽媽卻被 2 塊壽司搞到壓力大

新北市 1 名楊姓婦人，去年利用暑假與家人一起陪同就讀國中，患有恐慌症的女兒，到香港迪士尼樂園旅遊，希望舒解其壓力。歸程在香港機場候機時，購買 2 份壽司解飢。知道政府強力防堵「非洲豬瘟」，也細心檢視壽司成分，只見新鮮海苔及蔬菜，以為可以放心購買。豈料，入境時，沒吃完的壽

司，竟被防疫犬嗅聞到肉味，始知壽司內，竟含有肉眼不易察覺小肉片，因此被處罰鍰 20 萬元。原本出國要讓女兒舒壓，沒想到卻讓她收到罰單，讓她更焦慮。新北分署考量楊婦不是故意帶肉品入境，且已退休，收入不豐，同意其辦理分期繳納，並提醒楊婦以後出國，不可以再帶肉品回來。



前立委被追討公費助理費 收藏品「秦孝儀墨寶」遭拍賣

前立委李○華，積欠稅費未繳納，且任立委期間，因詐領公費助理費，遭起訴後，經立法院撤銷撥付助理費處分，並要求返還已受領之助理費，李○華逾期未返還，被移送士林分署合併執行。士林分署除將李○華位於汐止區「日月光社區」23、24 層的樓中樓豪宅及 2 個平面停車位，以 2,163 萬元拍定外，其名下 2016 年份 SUBARU

車輛，也以 30 萬餘元拍定。此外，士林分署並拍賣李○華屋內 65 項收藏品，其中，最受矚目的是獨創「秦體字」的已故前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秦孝儀，生前餽贈予李○華父親的祝壽墨寶，拍賣當天，吸引許多墨寶收藏家，經激烈競價後，最後以 9 萬 2 千元高價拍定。



殯葬業違法吸金 不動產遭沒收 高雄分署 3,745 萬元拍定

某殯葬集團業者，利用旗下「台灣 O 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推售『台灣生活服務契約』等三個專案契約，不法吸金 23 億元後，購置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之不動產，案經法院宣告沒收確定，並由高雄地檢署囑託高雄分署將該沒收物變價發還被害人。

本件刑事案件沒收物，位在高雄市鬧區，為三戶打通之百坪商用辦公室，拍賣前即備受各界矚目，拍賣當日共吸引 6 組人投標競買，開標

現場氣氛熱烈，最終以 3,745 萬元拍定。高雄分署將協助檢察機關將價金分配發還被害人，維護被害人權益。



關懷弱勢

臺中分署「大墩公義市集」 義賣「春聯」做公益

臺中分署，於 113 年 2 月 6 日 123 聯合拍賣日舉辦「大墩公義市集」，結合法拍、慈善團體義賣及邀集義務人設攤方式，營造熱鬧市集，現場並安排該分署秘書室主任莊坤山當場揮毫「春



聯」義賣做公益。

當日，黃玉垣署長為市集揭開序幕，並擔任最佳推銷員，市集人聲鼎沸。除 2018 年份賓士 C200 汽車，以 130 萬元高價拍定外，臺中地檢察署囑託以每支 1,100 元變賣之 OPPO A57 手機，更是吸引民眾熱烈搶購，總計發出 510 張抽籤單，最後，僅有 195 位幸運民眾搶到便宜手機。

市集結束，黃署長親自將義賣所得 1 萬 5,761 元，捐贈臺中十方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展現執行機關對弱勢的關懷。

宜蘭分署送關懷 捐贈物資給蘭陽仁愛之家

宜蘭分署為關懷轄區弱勢長者，113 年 2 月 23 日，由吳廣莉分署長親率愛心社同仁，前往私立「蘭陽仁愛之家」捐贈衛生紙及白米等民生物資，執行長妙志法師親自受贈並回贈感謝狀。吳分署長表示，宜蘭分署將持續提高對社會公益的關注，建構具溫暖及關懷的執行機關形象。

蘭陽仁愛之家成立於 1962 年，原名「仁愛救濟院」，專門濟助貧苦無依者，後由宜蘭縣長委託星雲大師接辦，並於 1976 年改名為「仁愛

之家」。初期主要收養無依的長者，全年提供生活照顧，隨時代變遷，服務範疇逐漸擴展，目前已成為長者的信仰中心與生活家園。



彰顯公義 關懷弱勢 化解民怨—彰化分署

「綠蔭幽幽八卦山，流水潺潺濁水溪，景色秀麗八堡圳，民風純樸稻米鄉，執行先鋒在彰化，公義關懷真好漢」，彰化分署轄區涵蓋彰化縣及南投縣，面積幅員廣闊。彰化分署遵循法務部「公義與關懷」之施政理念，對惡意狡黠的義務人強力執行，伸張公權力，對弱勢民眾伸出援手，化解民怨，貫徹公權力，落實公平正義，建立民眾守法觀念。

彰化分署為落實法遵便民之理念，持續推動相關作為，成效斐然：

一、卦山法拍市集

彰化分署自 90 年 1 月 1 日成立迄今，迄無自有化辦公廳舍，囿於向民間租用之廳舍空間不足，且地處繁華交通要道，苦於無合適場地，作為動產拍(變)賣的場所。郭景銘分署長甫上任，即積極推動洽覓適當場所，進行動產集中拍(變)賣。最後，選定彰化縣最具代表性的八卦山，作為彰顯彰化分署依法拍(變)賣的意涵，且為能夠凸顯變賣「類市集」的概念，「卦山法拍市集」這個代表彰化分署動產拍(變)賣活動的行銷主軸，因應而生。

(一) 廣為行銷，打破圍標

法拍市場最常為人詬病的就是「圍標」，如果不特定的群眾都能進場舉牌競價，圍標者將不攻自破。熱絡買氣促成交易，係集中拍(變)賣策略成功不可或缺的重要關鍵，如何提高民眾參與拍(變)賣的興趣，是思考策略重要方向。如何讓民眾知道「卦山法拍市集」這個具法律教育意義的活動，吸引群眾目光，營造市集般熱鬧氣氛，將會是具特色的法拍活動。如何提升能見度

的行銷技巧，也是不可或缺關鍵。臉書粉絲較多的社團，就是搜索及接洽的方向，彰化地區知名臉書社群「彰化大小事」，版主對於法拍活動行銷內容耳目一新，表達驚豔及高度興趣，並將活動訊息 PO 上網。

「卦山法拍市集」112 年 7 月 4 日初登場活動訊息公布後，排山倒海的效應始料未及的，分署臉書粉絲人數，暴增至近 7000 人次，本則活動訊息觸及人數竟破百萬人次，顯然拍賣會行銷奏效。

(二) 「以民為本」，縝密研商拍(變)賣流程

卦山法拍市集地點，不是在分署機關內舉辦，而是位於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187 號旁的停車場，從無到有的規劃過程，還有所有活動場所配置、動線及設備搬運等硬體各項繁瑣的細節，乃至於活動流程規劃，一切都只能仔細臨摩可能的狀況，並研擬對策。

臉書粉絲人數大暴走後，勢必需調整因應措施，尤其，詢問度極高的黃金泡菜及剝皮辣椒數量緊急追加，如何確保民眾當天可以買到品質新鮮無虞的泡菜，也讓同仁費盡心思。

(三) 跳脫傳統模式

拍賣程序以「多標別，分別競價」方向作規劃，讓每一標別金額可以更親民，希望為一般民眾廣開一扇入場競價的大門，讓民眾親身體驗在法拍市場撿到物美又價廉的物件。

(四) 線上閱覽

為便利民眾掌握法拍物件資訊，特提供所有拍賣物「線上閱覽」的服務，民眾透過線上輕鬆瀏覽，即可快速掌握詳細資訊，鎖定想買的物件。

（五）設置現場「眼見為評」的閱覽區

「眼見為評」，是為讓有意願應買的民眾進行實物觀覽，提升進場民眾勇於出價競買的決心，將拍賣所得，挹注中央及地方財政收入。



二、強力執行交通違規罰鍰案件，守護美麗 139 縣道

（一）關心在地時事，共同維護交通安全，減少憾事

彰化縣和南投縣交界的 139 號縣道，盤旋於八卦山脈稜線，是重機騎士及單車族朝聖的經典路段。機車常因超速或過彎操作不當，尤其是在 20K 處頻頻發生重大傷亡車禍，甚至有「死亡彎道」稱號。為避免憾事一再重演，彰化分署透過強力執法，積極展現「人民關心的事就是彰化分署的大事」之態度與行動力。

（二）深化跨機關合作，效率執法

彰化分署與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跨機關合作，透過「第三代監理系統」，挑選 139 縣道之違規案件清單，列為優先執行案件，採取積極強力執行作為，期能透過專案強力之執行手段，喚起駕駛人用路安全意識。

（三）關懷生命為初心，引領民眾向法遵

彰化分署希望民眾是因 139 縣道美不勝收的風景及豐富生態而來訪遊憩，而不是讓「最陰死亡彎道」、「路祭防抓交替」等驚悚、負面的都市傳說，搶占新聞版面。

強力執行的背後，是關懷交通安全的心意，促使用路人珍惜自己與其他用路人的生命。彰化分署未來會持續與移送機關加強聯繫合作，以關懷生命的初心，透過強力執行，來建立民眾法遵意識。

三、關懷弱勢送溫暖，彰化分署讓愛更圓滿

彰化二林鎮林姓男子，因欠繳汽車燃料使用費等 3 萬餘元，被移送執行。執行人員現場執行時發現，義務人女兒因罹患先天性心臟病，之前進行心導管植入手術，向親友借錢始能應付龐大的醫療費用，後續仍須經常回診追蹤，沉重的醫療費用及一家六口生計，僅賴林男值大夜班微薄薪資及中低收入戶補助苦撐。彰化分署獲悉其處境後，發起二手童書募集活動，同仁熱烈響應，短短幾天，許多同仁自發性捐出二手童書、玩偶、文具、尿布、奶粉等嬰幼兒用品，也有同仁提供米、油、乾糧等民生物資。中秋節前夕，郭分署長率執行同仁至義務人住處進行關懷訪視，當場致贈慰問金、愛心二手童書及其他生活物資，期盼這些童書，陪伴孩子度過快樂童年，生活物資能暫時助林男家人度過難關。除募集童書、物資外，並將個案轉介給其他善心團體，結合更多力量，讓愛更圓滿。



科技執法，金檔殊榮—士林分署

士林分署，係為紓解雙北地區大量案件移送，而於 95 年 1 月 1 日成立之執行機關，為大臺北地區三分署之一。管轄區域與士林地院、地檢署大致相同，兼含臺北市及新北市等 10 個行政區，另設有連江辦公室。士林分署全體同仁恪遵「公義與關懷」之施政理念，持續強力追討滯欠大戶實現公義，並兼顧對弱勢者的關懷，同時精簡業務流程提昇工作效率，強化跨機關聯繫，激勵團隊合作，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士林分署近年來重要業務辦理情形，簡述如下：

一、士林分署全力辦理檢察機關囑託變價案

為徹底剝奪犯罪利得，斷絕犯罪人之利基及犯罪誘因，將不法所得發還被害人，持續與各檢察機關密切合作，加速辦理「偵查中及判決確定後查扣財產之變價」，以落實刑法沒收新制，貫徹國家公權力、維護社會公平正義。

士林分署，自 107 年至 113 年 1 月底，辦理臺北地檢署、士林地檢署、苗栗地檢署及連江地檢署囑託變價案件，共 66 件，合計拍定金額高達新臺幣（下同）5 億 4,398 萬餘元，績效居各分署之冠。其中，變價成功受矚目案例，分述如下：

（一）臺北地檢署囑託拍賣前拉法葉艦案已故軍火商妻葉姓關係人之別墅持分 1/2，以 2,442 萬元拍定。

（二）士林地檢署囑託變賣國家安全局前上校組長劉○軍名下之台積電等 4 檔上市（櫃）股票，有效追徵之價額合計 1 億 4,081 萬 879 元。

（三）連江地檢署囑託拍賣大陸籍抽砂船「展勝 98 號」，以 688 萬元拍定。



（四）士林地檢署囑託拍賣「台版柬埔寨」詐騙集團案，犯罪所得虛擬貨幣「泰達幣」7 萬餘顆，以 222 萬 1,000 元拍定。

（五）臺北地檢署囑託拍賣詐欺集團洗錢水房案，犯罪所得虛擬貨幣「泰達幣」167 萬餘顆，以 5,172 萬 3,650 元拍定。

（六）臺北地檢署囑託拍賣 im.B 平台吸金詐欺案，詐團成員之犯罪所得紅酒 144 支、洋酒 21 支、噶瑪蘭威士忌 754 支、精品皮帶及藝術品等，拍定金額合計 1,038 萬 1,700 元。

（七）士林地檢署囑託拍賣詐欺案，所查扣之犯罪所得保時捷跑車及泰達幣（USDT）2 萬餘顆，分別以 304 萬元及 68 萬餘元順利拍定。

（八）苗栗地檢署囑託拍賣紅富海集團負責人所有商辦 11 間及詐團成員所有大樓 4 間，歷經 4 次拍賣程序，總計以 3 億 7,125 萬 8,076 元拍定。

（九）臺北地檢署囑託拍賣非法吸金案，被告之保時捷純電跑車，以 428 萬元拍定。

二、落實「科技化的法務部」政策，以 VR 翻轉法拍，強化教育訓練

(一) 法拍科技化再躍進—虛擬實境之引進法拍科技不動產查封程序，傳統作法係由執行人員至現場張貼封條，並將現況載明於查封筆錄及現況調查表，同時拍攝照片附卷，民眾僅得從筆錄與照片了解拍賣標的，為讓法拍資訊更加公開透明，提升應買意願，士林分署首次利用 360 度相機拍攝連江地檢署囑託變價大陸籍抽砂船內、外部，並製作成 VR 影片，讓有意願投標的民眾即可透過 VR 設備實境體驗船舶內部構造，如親臨現場，成功使停在馬祖外海、重達 2,820 噸之抽砂船在 5 個月內以 688 萬元順利拍定。

士林分署在法拍千里眼計畫之基礎上，持續透過 VR 設備的輔助，將拍賣與科技作更深入的結合，目前已逐步將 VR 技術應用在法拍屋內部格局之拍攝，讓有意願投標的民眾與法拍屋作最近距離的接觸與體驗，利用科技提升法拍效能。

(二) 擴大 VR 技術之應用—強化教育訓練士林分署每年為新進及現職執行人員辦理訓練，近年來，亦接受法務部法官學院之委託辦理學習法官學習課程；及與真理大學、海洋大學、世新大學等大專院校舉辦暑期法律實習課程。目前課程進行方式主要仍以實體授課為主，士林分署為貫徹「科技化的法務部」政策，已就部分課程，例如涉及現場查封動產、不動產、執行拘提等課程，首度運用 VR 技術，將經典之案例製成 VR 影片，同時搭配 VR 頭戴式主機提供研習者實際體驗，獲得研習者熱烈的回響。



三、齊心齊力 勇奪真金



士林分署於 108 年，經行政執行署指定參加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考評，隨即成立檔案管理推動小組全心投入，在獲得法務部部內考評甲等後，受推薦參加第 19 屆金檔獎考評。第 19 屆金檔獎評獎計有 257 個中央及地方機關報名，嗣獲薦送參加複評者計有 9 個中央機關。最終僅有 6 個中央機關獲獎，而士林分署獲得中央機關組前 3 名之亮眼成績。士林分署得以榮獲檔案最高榮譽獎項，在於：

(一) 上級機關給予肯定，首長充分支持：法務部部內考評給予甲等優秀成績。除向上級機關積極爭取經費，分署長更親率同仁進行標竿學習。

(二) 獲上級指定協助修訂保存年限區分表：因受上級機關指定協助辦理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修正，更能強化落實立案編目及鑑定清理。

(三) 活化檔案加值運用：辦理實體及線上檔案展，出版分署誌等 3 種出版品，均依規定申請 ISBN。

(四) 導入資訊安全制度 (ISMS)：導入範圍包含核心資通系統「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及「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積極辦理各項教育訓練、風險評鑑、內部稽核、管理審查等作業，提升資安防護能量。

(五) 跨機關資源整合：將珍貴檔案卷宗，提供大學實習學生作為研究案例，並將檔案展移至其他機關展出分享。

士林分署未來將持續努力充實檔案管理知識，精進檔案管理業務，並秉持經驗分享，向各檔案管理標竿機關學習及交流。

收取保險契約解約金訴訟個案研析

士林分署行政執行官 洪秀芬

壹、案例簡述

本件義務人積欠贈與稅本息、滯納金及罰鍰共計新臺幣(下同)2億2,000萬餘元，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下稱移送機關)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下稱士林分署)強制執行多年後，義務人名下財產僅剩其向保險公司投保之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相關權利。士林分署於109年4月28日核發扣押命令(下稱系爭扣押命令)，禁止義務人向保險公司收取系爭保險契約之各項債權，保險公司亦不得向義務人為清償。嗣於同年5月8日核發收取命令(下稱系爭收取命令，與系爭扣押命令合稱系爭執行命令)，終止系爭保險契約，並命保險公司解繳解約金(下稱系爭解約金)予移送機關收取，惟保險公司對系爭執行命令聲明異議，否認系爭解約金債權存在，移送機關乃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2項及第120條規定，依系爭收取命令，向法院起訴請求保險公司給付系爭解約金。臺北地方法院認為士林分署以系爭收取命令終止系爭保險契約，不生合法終止契約之效力。移送機關一審敗訴後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保險上字第10號判決原判決廢棄，保險公司應給付移送機關係爭解約金，及自民國109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保險公司不服，提起上訴，於最高法院審理期間，適因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宣判，保險公司乃依上開大法庭裁定意旨給付解約金本息並撤回上訴。

貳、本件系爭保險契約解約訴訟之判決歷程摘要

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保險字第60號判決意旨：

(一)人身保險中之生命保險及意外保險，基於人身無價、某些生命保險兼具投資性、生命法益及身體健康法益具有一身專屬性等因素，無代位權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323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人壽保險契約雖係要保人支付對價而成立之長期契約，但非僅為要保人之利益而存在，其中亦包含保險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等之利益，如認第三人得以任意終止有效存續之保險契約，恐將嚴重影響多方利益，此與單純之證券、存款寄託契約、基金贖回、薪資債權等財產性質顯不相同，故人壽保險契約是否終止，應屬要保人一身專屬之權利，他人不得代為終止保險契約之意思表示。

(三)尤以被終止之保險契約，本係有效成立之法律關係，如允許某債權人終止他人之有效合法契約，因而產生特定債權優先之結果，亦與債權平等之原則相悖。是以，人身保險之要保人就保險契約之終止權是否行使，應有自主決定之選擇權，執行法院應無逕為代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之權，亦無命保險人即保險公司終止保險契約之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參照)。

(四)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3項規定：『金錢債權因附條件、期限、對待給付或其他事由，致難依前項之規定辦理者，執行法院得依聲請，準用對於動產執行之規定拍賣或變賣之。』，僅規定得將原執行標的以變價程序，以使債權人獲得清償，非謂執行法院得行使終止系爭保險契約之

權；且依同法第 119 條、第 120 條規定，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存在而聲明異議時，執行法院應通知債權人，由認為第三人聲明異議不實之債權人提起訴訟，以解決雙方爭執，可見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執行時，僅得形式審查債務人對於第三人有無金錢債權，不得實體審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法律關係，亦無從創設或變更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實體法律關係。

二、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保險上字第 10 號判決意旨：

（一）系爭保價金債權、系爭解約金債權均屬義務人之責任財產：按要保人於人壽保險契約中對保險人享有之權利種類頗多，除約定保險事故發生時之保險金請求權外，諸如契約約定之保單紅利請求權、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請求權、利息請求權等，均為要保人於人壽保險契約中對保險人所得主張之保險契約債權。所謂『保單價值準備金』，依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係指在平準保費制之下，要保人各年度所溢繳保險費累積而來之財產權益，性質類似於要保人儲存於保險人處之存款。而在提供終身保障之人壽保險，尚可能因繳費期間之限制，導致平準保費高於自然保費甚多，且因此等預繳之保險費具有『存款』之性質，不能視為保險人已實現之利益，是保險法要求保險人在保險契約因故提前終結之情況下，應依法及依約計算後，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之名義，給付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二）系爭保價金債權及系爭解約金債權均得為強制執行之客體：按要保人得依保險法第 116 條第 7 項、第 119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保險人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而此等對保險人之請求權，性質上即為要保人對保險人之金錢債權，而得為強制執行之客體，此如同存款帳戶之

『存款』所有權形式上歸屬金融機構，惟債務人對金融機構之『金錢寄託債權』得為執行標的。是探究債權人聲請執行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真意，應係執行債務人（要保人）對保險人之金錢債權，而非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特定金錢，保單價值準備金僅為計算上之存在，而非具體之權利。

（三）人壽保險契約債權及所衍生之終止權不具有一身專屬性：按人壽保險契約之要保人繳納保險費與保險人給付保險金，乃互為契約上之對價關係，人壽保險雖以被保險人之生命作為保險標的，以保險事故之發生作為保險金給付之要件，惟保險金則為單純之金錢給付，而非被保險人生命之代替物，故保險契約並非發生身分關係之契約，其性質與一般財產契約並無不同，則保險契約權利自亦非屬身分上之權利。而依契約自由原則，要保人之契約上地位，若經要保人及保險人同意，並符合保險法規定要件下，第三人得承擔要保人在保險契約之地位，為契約當事人之變更，此為保險實務所常見；且依保險法第 110 條、第 111 條規定，要保人就保險金額之給付，得為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依同法第 114 條規定，受益人經要保人同意或契約載明允許轉讓者，得將受益權轉讓他人；另同法第 113 條亦規定：死亡保險契約未指定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前開規定均核與一身專屬權具有不得讓與或繼承之特性不符，足見人壽保險契約所生之債權係財產上之權利，而非專屬於要保人之身分權。

三、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897 號裁定意旨：

（一）人壽保險，雖以被保險人之生命作為保險標的，且以保險事故之發生作為保險金給付之要件，惟保險金，為單純之金錢給付，並非被保險人生命之轉化或替代物，壽險契約亦非發生身分

關係之契約，其性質與一般財產契約尚無不同。人壽保險，亦非基於公益目的或社會政策之保險制度，其權利客體與權利主體並無不可分之關係，依契約自由原則，要保人之契約上地位，於符合保險法規定之情形下，得為變更，亦得為繼承，凡此，均與一身專屬權具有不得讓與或繼承之特性有間。要保人依保險法第 119 條第 1 項規定之終止權，既係依壽險契約所生之權利，即非屬身分權或人格權，亦非以身分關係、人格法益或對保險人之特別信任關係為基礎，得隨同要保人地位之變更而移轉或繼承；其行使之目的復在取回具經濟交易價值之解約金，關涉要保人全體債權人之共同擔保利益，並非僅委諸要保人之意思，再參諸保險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要保人破產時，破產管理人得終止保險契約；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時，監督人或管理人得終止債務人所訂包含壽險契約在內之雙務契約，足見其非為一身專屬性之權利。

(二) 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第 1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蓋強制執行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等權益，符合比例原則。我國雖無如瑞、奧、德、日等國立法於強制執行程序中採取介入權制度，惟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執行法院執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壽險契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安定社會之功能，

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債權時，仍應審慎為之，並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 1 條第 2 項及第 122 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

參、建議處理方式

一、本件系爭解約金由保險公司給付移送機關後執行完畢，至於其他案件則依照上開大法庭裁定意旨廣續執行，且因人壽保險之保險契約對義務人來說是給配偶或其子女將來生活之保障，如有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將優先執行其他財產，執行保險契約解約應為最後執行之手段。於保險契約權利以外之財產均已執行完畢時，勸諭義務人繳納相當於解約金之金額，或經移送機關同意之前提下向保險公司以保單質借方式繳納欠款。案件具相當執行期間者，僅維持扣押狀態，暫不執行解約金，並盡可能與義務人洽商繳納等值金額、自行解約或保單質借繳納等方案，給予相當期間與其家人討論或籌措款項，如無法一次繳足，亦得協助其辦理分期繳納，予以渡過難關之機會。

二、如義務人不同意終止保險契約，亦無提出任何解決方案，則行文保險公司調查該保險契約之受益人（原因：受益人多為義務人之子女，非義務人，解約對義務人之子女影響較大），再發函請移送機關、義務人及利害關係人（通常為受益人）陳述意見，以裁量是否終止保險契約以執行解約金債權。綜合移送機關、義務人及利害關係人所陳述之意見，並經審酌比例原則後，如認仍有執行保險契約解約金之必要時，始執行之，且應遵照前揭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897 號裁定意旨，審慎並妥適辦理。